

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如何认定停工时间

周佳栋 律师

2017-01-04



全文

因发包人的过错导致工程停工，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对停工时间进行约定，纠纷产生后又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承包人应如何计算停工时间？

现实中，因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矛盾激化，建设工程长期处于停工状态的情况时有发生。承包人在多数情况下，会主张因其机械设备及留守人员一直闲置在工地，故机械设备的闲置费、人员窝工费等损失均应从实际停工之日计算至起诉之日止。

然而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第 119 条的减损规则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，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；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。故实践中，承包方不应放任停工损失的无限扩大，发包方也不应对承包方肆意扩大产生的停工损失承担责任。

当工程停工时，发包方应对何时撤场，何时复工等问题向承包方释明；承包方也应当主动地询问发包方，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，而不应盲目地等待复工，致使停工损失无限扩大。

综上所述，因发包人的过错导致工程停工时，在事前未约定且事后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，承包人不能盲目等待，放任损失扩大。对于停工时间的认定，也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，从而确定一段合理的停工时间，而不能简单地以停工持续的自然时间认定停工损失。